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终止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创能”)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9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进行融资。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琪创能的通知，琪创能与华融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终止回购）》(以下简称“协议书”)。

一、协议书主要内容：

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8日，购回交易日(原)为2018年9月27日，终止回购日为2018年10月9日。

双方通过场外了结债权债务后，应提交终止回购申报，解除标的证券质押。琪创能于2018年9月26日委托第三方通过场外还款的方式向华融证券偿还剩余全部融资负债。场外还款金额到账确认后，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进行终止回购，解除标的证券的质押登记。

二、其他提示

截至2018年10月9日，琪创能持有公司股票15,925,09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其中已质押股票数量为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018年9月26日，琪创能与王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号），股份转让登记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